

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之独立意见

我们经审查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以及财政部发布《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等文件，基于独立的立场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《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〔2018〕15 号）进行的合理变更，能够更加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。本次变更会计政策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。此次会计政策变更后更有利于会计报表使用者理解公司财务信息，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本页无正文，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之独立意见签字页)

独立董事：

陈广见

邱创斌：

吴 爽：

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8年10月23日